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五《批复》及（2026）陕01破328号之六《决定书》，西安中院同意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5号），经公开招募及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三元好时光”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暨产业投资人为三元玖运（西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投资主体和持股主体），联合体协同投资人为上海睿行智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通达智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欢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翎观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资玖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上述重整投资人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监督方）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号），公司、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预

重整临时管理人（监督方）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5日，公司与协同投资人广州粤资玖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行智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破产管理人（监督方）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粤资玖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破产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以3.90元/股受让甲方13,351,613股转增股票。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增加认购股份

乙方在原协议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增加至21,808,377股，即新增认购8,456,764股，认购价格为3.90元/股。前述认购价格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相关规定，亦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乙方因增加认购标的股份而相应增加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32,981,379.60元。

2.与原协议的关系

（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整的内容外，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均适用于增加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应继续严格遵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协议二：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睿行智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破产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以 3.90 元/股受让甲方 28,000,000 股转增股票。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增加认购股份

乙方在原协议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增加至 38,000,000 股，即新增认购 1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3.90 元/股。前述认购价格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第八条相关规定，亦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乙方因增加认购标的股份而相应增加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39,000,000.00 元。

2.与原协议的关系

（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整的内容外，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均适用于增加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应继续严格遵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协议三：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安信托·旅盛2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乙方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安信托·旅盛3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破产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一、乙方二以3.90元/股受让甲方转增股票10,000,000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增加认购股份

乙方二在原协议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增加至13,000,000股，即新增认购3,000,000股，认购价格为3.9元/股。前述认购价格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相关规定，亦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乙方二因增加认购标的股份而相应增加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11,700,000元。乙方一认购股份不变。

2.与原协议的关系

（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整的内容外，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均适用于增加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应继续严格遵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三、风险提示

1.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

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已经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